

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等报告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等报告真实准确完整，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能够在重大方面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等财务情况。

公司本次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等报告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保证了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告编号：2021-039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此
项议案。

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先明

安树昆

钟德红

2021年5月11日